

## 光大证券

### 关于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3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近日通过查询启信宝、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获知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天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执行法院：颍上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皖 1226 民初 3287 号

被执行人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1 年 01 月 06 日

案号：(2021)皖 1226 执 18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颍上县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颍上星光珠宝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三十日内返还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上支行借款本金 2400000 元,并 6 支付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200826 元(2020 年 4 月 2 日以后的利息、罚息、复利仍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以借款本金 24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上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7607 元,减半收取 13803.5 元,由颍上星光珠宝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 执行法院: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皖 0602 民初 641 号

被执行人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1 年 03 月 02 日

案号:(2021)皖 0602 执 36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淮北市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偿还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古城支行借款本金 2967009.23 元,利息 380759.85 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之后的相应利息(包含罚息等)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二、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天杰对淮北市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上述应付款项在最高担保额 450 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23974292 元,公告费 780 元,均由淮北市星光珠宝有限公司、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天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 执行法院：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皖 12 民终 5576 号

被执行人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1 年 03 月 24 日

案号：(2021)皖 1204 执 99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朱蓓蕾偿还借款 4267000 元及从借款之日起至还清之日 9 止按年利率 12% 计算的利息（届时扣减已经支付的 70200 元）；二、被告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郭燕对于原告朱蓓蕾的债权经强制执行不能实现的部分承担 10% 补充赔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朱蓓蕾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34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 执行法院：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皖 1102 民初 1792 号

被执行人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1 年 03 月 01 日

案号：(2021)皖 1102 执 90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滁州星光珠宝有限公司、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陈文杰借款本金 421612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624 元，公告费 560 元，合计 8184 元由滁州星光珠宝有限公司、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执行法院：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合劳人仲案字第 2817 号

被执行人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1 年 02 月 03 日

案号：(2021)皖 0111 执 168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工资 43457 元及经济补偿金 80856 元

**（六）执行法院：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合劳人仲案字第 2815

被执行人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1 年 01 月 11 日

案号：(2021)皖 0111 执 74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9）合劳人仲案字第 2815

**（七）执行法院：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合劳人仲案字第 2816

被执行人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1 年 01 月 11 日

案号：(2021)皖 0111 执 74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9)合劳人仲案字第 2816

**(八) 执行法院：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皖 0602 民初 997 号

被执行人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1 年 04 月 09 日

案号：(2021)皖 0602 执 60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淮北市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借款本金 100 万元，利息及罚息 10732.56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之后的相应利息、罚息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二、周汝、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小晴对上述全部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897 元，公告费 780 元，均由淮北市星光珠宝有限公司、周汝、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小晴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九) 执行法院：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皖 1204 民初 3599 号

被执行人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1 年 06 月 01 日

案号：(2021)皖 1204 执 148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民事判决书

**（十）执行法院：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0104 民初 5296 号

被执行人姓名：周天杰

立案时间：2021 年 04 月 01 日

案号：(2021)皖 0104 执 173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合肥骏格商贸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1 月 7 日欠

安徽泽玺珠宝有限公司销售款本金 11675306.98 元、利息 926980.65 元，合计

12602287.63 元。合肥骏格商贸有限公司承诺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徽泽玺

珠宝有限公司支付 3000000 元，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1000000 元，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1500000 元，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600000 元，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1600000 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600000 元，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1302287.63 元（含利息 926980.65 元）；二、如合肥骏格商贸

有限公司按期履行以上还款付息义务，安徽泽玺珠宝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

求；如合肥骏格商贸有限公司未按照上述期限足额履行任一期付款，安徽泽玺珠

宝有限公司可就上述未偿还销售款本金及利息（2018 年 11 月 7 日前利息为

926980.65 元，2018 年 11 月 8 日起利息以剩余未付销售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

率 1%标准计算至全部剩余销售款本金付清之日止）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三、

周天杰对合肥骏格商贸有限公司所欠安徽泽玺珠宝有限公司上述销售款本息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各方当事人在本案中无其他纠纷。案件受理费 101780 元，

减半收取 5089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5890 元，由安徽泽玺珠宝有限公司

负担 27945 元，周天杰自愿负担 27945 元（周天杰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直接支

付给安徽泽玺珠宝有限公司）。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当事人签字生

效。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十一) 执行法院：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皖 1102 民初 2693 号

被执行人名称：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1 年 01 月 07 日

案号：(2021)皖 1102 执 20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旭东租赁费 7219687 元；二、被告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旭东违约金 3300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7620 元，由原告张旭东负担 3381 元，由被告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负担 64239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缴纳至本院诉讼费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附件二）。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二) 执行法院：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滁劳人仲裁字[2020]第 52 号

被执行人名称：滁州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1 年 01 月 12 日

案号：(2021)皖 1102 执 32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此案经仲裁庭缺席审理，现已终结。

**(十三) 执行法院：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1102 民初 4348 号

被执行人名称：滁州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1 年 01 月 06 日

案号：(2021)皖 1102 执 8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滁州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滁州市汇彩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告费 42000 元及违约金 4797 元（截止 2019 年 9 月 23 日）；二、驳回原告汇彩广告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滁州星光珠宝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060 元，减半收取 530 元，由原告滁州市汇彩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 30 元，由被告滁州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负担 500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四）执行法院：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皖 1102 民初 796 号

被执行人名称：滁州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1 年 02 月 24 日

案号：(2021)皖 1102 执 86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滁州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陈文杰黄金回购款 21945 元；二、驳回原告陈文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00 元，减半收取 200 元，由原告陈文杰负担 17 元，由被告滁州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负担 183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缴纳至本院诉讼费账户（账



号见附件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五) 执行法院：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滁劳人仲裁字[2019]第 232-1 号

被执行人名称：滁州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1 年 03 月 22 日

案号：(2021)皖 1102 执 118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此案经仲裁庭缺席审理，现已终结。

**(十六) 执行法院：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滁劳人仲裁字[2019]第 210-1 号

被执行人名称：滁州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1 年 03 月 22 日

案号：(2021)皖 1102 执 118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此案经仲裁庭缺席审理，现已终结。

**(十七) 执行法院：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皖 1102 民初 800 号

被执行人名称：滁州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1 年 03 月 05 日

案号：(2021)皖 1102 执 99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滁州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

内支付原告陈传清黄金回购款 30767 元；二、驳回原告陈传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40 元，减半收取 320 元，由原告陈传清负担 27 元，由被告滁州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负担 293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缴纳至本院诉讼费账户（账号见附件二）。5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八）执行法院：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滁劳人仲裁字[2019]第 221-1 号

被执行人名称：滁州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1 年 03 月 22 日

案号：(2021)皖 1102 执 118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此案经仲裁庭缺席审理，现已终结。

**（十九）执行法院：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滁劳人仲裁字[2019]第 232-2 号

被执行人名称：滁州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1 年 03 月 22 日

案号：(2021)皖 1102 执 118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此案经仲裁庭缺席审理，现已终结。

**（二十）执行法院：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滁劳人仲裁字[2019]第 210-1 号

被执行人名称：滁州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1 年 03 月 22 日

案号：(2021)皖 1102 执 118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此案经仲裁庭缺席审理，现已终结。

**(二十一) 执行法院：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滁劳人仲裁字[2019]第 221-1 号

被执行人名称：滁州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1 年 03 月 22 日

案号：(2021)皖 1102 执 118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此案经仲裁庭缺席审理，现已终结。

**(二十二) 执行法院：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滁劳人仲裁字[2019]第 221-1 号

被执行人名称：滁州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1 年 03 月 22 日

案号：(2021)皖 1102 执 117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此案经仲裁庭缺席审理，现已终结。

**(二十三) 执行法院：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滁劳人仲裁字[2020]第 53 号

被执行人名称：滁州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1 年 03 月 22 日

案号：(2021)皖 1102 执 117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此案经仲裁庭缺席审理，现已终结。

**（二十四）执行法院：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滁劳人仲裁字[2019]第 221-1 号

被执行人名称：滁州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1 年 03 月 22 日

案号：(2021)皖 1102 执 117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此案经仲裁庭缺席审理，现已终结。

**（二十五）执行法院：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1102 民初 4466 号

被执行人名称：滁州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1 年 03 月 22 日

案号：(2021)皖 1102 执 117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驳回原告滁州星光珠宝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二、原告滁州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李艳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228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原告滁州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十六）执行法院：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滁劳人仲裁字[2019]第 221-1 号

被执行人名称：滁州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1年03月22日

案号：(2021)皖1102执117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此案经仲裁庭缺席审理，现已终结。

**(二十七) 执行法院：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审理后，经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2020皖1204号

被执行人名称：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1年01月11日

案号：(2021)皖1204执17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判决书

**(二十八) 执行法院：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皖1204民初3599号

被执行人名称：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1年06月01日

案号：(2021)皖1204执148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民事判决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光珠宝仍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半年报，2020年年度报告，经主办

券商了解，公司前述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度未有任何进展，年度报告未有审计机构进场开展工作。星光珠宝因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其股票已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已被强制停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复牌；由于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含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对公司的公司声誉、经营情况持续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因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被停牌；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前述风险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未有相关措施，公司 2019 年年报、2020 年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未有进展。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启信宝、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记录、主办券商前期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

2021 年 7 月 6 日